

证券代码：002309
债券代码：112606.SZ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债券简称：17 中利 G1

公告编号：2019-086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7 中利 G1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、9月24日、9月25日发布了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中利G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、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中利G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、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中利G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，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“17中利G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，“17中利G1”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5日。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，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，继续持有“17中利G1”并接受公司关于本次“17中利G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，“17中利G1”的回售数量为1,000,000张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6,500,000.00元（含利息），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。

2019年10月28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，公司将对有效申报的“17中利G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6日